

中国地质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

材化院字〔2022〕02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材料与化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学院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与化学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以及仪器测试平台实验室。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部署全院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四条 各实验室或团队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做好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学院、学校和相关管理机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科研团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督促完成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人员（进入学院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包括在校师生和校外人员）在完成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并需配合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培训应有相应记录。

第三章 实验室场所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作为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实验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第七条 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需遵循校院两级管理要求，根据理化性质合理分类存放，储存规范，台账清晰。管制类试剂需严格遵守“五双”管理要求。

第八条 气体采购及使用遵循校院两级管理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危险气体钢瓶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

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第九条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并设有警示标识和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危险废弃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弃物或放射性废弃物等混装。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收储安排，安全有序完成危险废弃物转运工作。

第十条 辐射设施的采购、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并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应符合相关要求，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培训；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并定期维护；有需要的实验场所应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实验室需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学院每年安排不少于六次院领导带队的实验室安全大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实验室安全巡查小组，代表学院定期开展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针对检查情况及时向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反馈，并督促完成整改。学院将安全巡查及整改情况以周报的形式向全院通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设有实验室安全及卫生值日制度，结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各项文件完成自查工作，实验室负责人每周开展不少于三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实验室需认真对待各项检查，并配合学院完成相应检查整改工作。检查整改工作需做好痕迹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将各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到学院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学院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认真执行相关规定的实验室和责任人，学院将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实验室技术安全问责办法（试行）》，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实验室关停整改及取消当年评优资格等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规定的以及未说明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